

截至12月26日，对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青海省移交的第二十六批群众信访举报件24件，各责任单位均按要求上报调查处理及整改情况。根据督察要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在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布。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6 批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QH202312170023	乌兰县柯柯盐湖被青海盐业有限公司过度开发，造成无法正常生产，茶卡盐湖也是过度开采，有私人的小盐厂在开采。	海西州 乌兰县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1.信访件反映的“乌兰县柯柯盐湖被青海盐业有限公司过度开发”不属实。信访件所称“乌兰县柯柯盐湖”现有三宗采矿权，分别属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柯柯盐厂、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柯柯盐矿、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柯柯盐湖东部盐矿。其中，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柯柯盐厂采矿许可证批复生产规模为湖盐150.00万吨/年，经调阅企业生产资料和统计部门年度报表，2022年该企业开采湖盐150万吨、2023年开采湖盐150.69万吨（0.69万吨为清理航道和采盐设备回收所得）；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柯柯盐矿采矿许可证批复生产规模为湖盐70.00万吨/年，因开采工艺技术不成熟、盐矿内杂质含量较高等问题，企业自2015年处于长期停产状态，2022年4月至10月企业试生产，开采原盐18万吨，后因产品品质仍无法满足市场需求，2022年至今继续处于停产状态；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柯柯盐湖东部盐矿采矿许可证批复生产规模为湖盐50.00万吨/年，企业自2015年至2022年处于停产状态，2023年3月试生产，年内采挖原盐约10万吨。除此外，未发现其他企业和私人开采。 2.信访件反映的“茶卡盐湖也是过度开采，有私人的小盐厂在开采”不属实。信访件所称“茶卡盐湖”现有两宗采矿权，分别属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茶卡制盐分公司、青海柴达木农垦莫河骆驼场有限公司茶卡盐湖盐矿。其中，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茶卡制盐分公司采矿许可证批复生产规模为湖盐100万吨/年，经调阅企业生产资料和统计部门年度报表，2022年开采湖盐100万吨，2023年开采湖盐100.52万吨（0.52万吨为清理航道回收所得）；青海柴达木农垦莫河骆驼场有限公司茶卡盐湖采矿许可证批复生产规模为湖盐10万吨/年，其中，2022年生产湖盐9.75万吨，2023年至今生产湖盐9.86万吨。除此外，无其他企业和私人开采。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	D3QH202312170026	城中区农建巷25号院楼底下，有建筑垃圾，无人清理。	西宁市 城中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经现场核实，农建巷25号院共一栋楼30户，楼下有建筑垃圾。	属实	清理建筑垃圾，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1.12月18日，城中区南滩街道办事处、农建社区已清理完成各类垃圾7吨。 2.农建社区对农建巷25号院18户进行入户回访，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3	D3QH202312170022	海东市乐都区龙祥小区3号楼下的四川小吃和河黄老灶，油烟污染严重，楼上住户窗户无法打开。	海东市 乐都区	大气	经核实，该问题属实。 1.四川小吃位于西关街龙祥佳苑86-1号商铺，门头牌匾为小成都川菜馆，面积278平方米，2023年6月开始营业。河湟老灶位于龙祥佳苑小区3号楼临街铺面1号商铺，面积287平米，2018年4月开始营业。 2.小成都川菜馆后厨内装有两台油烟净化设备，产品检验报告显示油烟排放浓度、净化效率合格。排烟口在灶台上方案出墙体，外伸20cm，排烟口上方是住户窗户。河湟老灶后厨内装有5台油烟净化器，一楼后厨外墙面加装1台油烟净化器，产品检测报告显示油烟排放浓度、净化效率合格。排烟口在灶台上方案出墙体，外伸1.5米直上2.5米，排烟口上方2米处是住户窗户。 3.经入户走访和电话询问龙祥小区3号楼47户住户，反映有油烟影响的住户为36户，占比76.6%，反映设备噪音影响的住户7户，占比14.9%。	属实	督促小成都川菜馆和河湟老灶问题整改工作，按要求完成设备安装，减小噪音和油烟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1.小成都川菜馆负责人已购买排烟道10米，加长排烟道，使排烟口远离居民窗户。已在室外排烟道安装了1台新油烟净化器。 2.河湟老灶负责人已购买排烟道20米，加长排烟道，使排烟口远离居民窗户，并安装了1台油烟净化器。 3.整改完成后回访40户居民，其中38户对整改情况表示满意，2户表示还有油烟影响。 4.2023年12月22日，河湟老灶和小成都川菜馆委托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有组织废气和昼间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已办结	无
4	D3QH202312170025	青海省交通医院内全天都在施工，破碎地面，噪音扰民，影响病人休息，希望可以控制施工时间。	西宁市 城西区	噪音	经核 查 ， 该 问 题 属 实 。 青海交通医院于12月16日委托青海省元启晟建筑有限公司对院内部分管网（120米×0.6米）进行维修，每日施工时间为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维修采取破碎开挖方式进行，因开挖地点靠近医院病房造成噪声扰民。	属实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对已整改问题不定期进行“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	1.该项目噪声源较大的路面破碎工作已于2023年12月19日完工，目前已进入冬季停工期。 2.已要求施工单位在复工后调整所有项目施工时间为9:00-11:00、15:00-17:00。	已办结	无
5	D3QH202312170021	泽库县王家乡团结村草原种羊项目按照计划需要种羊的大片草原至今没有种羊，只要去草原深处、地势高处查看，这些问题都是肉眼可见；目前草原鼠患问题政府并未组织统一解决，也没有出资或者立项解决灭鼠事宜，都是要求村民去指定单位购买每斤400元的灭鼠药，各自灭鼠，因行动不统一，灭鼠效果微乎其微，鼠患依然猖獗，导致草原黑土化非常严重。希望政府能切实担起应有责任，为老百姓办实事，把灭鼠工作做好。	黄南州 泽库县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2023年泽库县王家乡共实施2个草原种羊项目：一是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2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内容为：人工种草6万亩、退化草原改良10万亩，其中泽库县王家乡团结村人工种草21234亩，按照作业图斑实际已完成人工种草21234亩。二是泽库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建设内容为：1、坡度25°以上重度退化草原治理0.5万亩；2、坡度25°以下重度退化草原治理1万亩；3、草原废弃定居点及周边地区植被恢复0.1万亩。其中坡度25°以下严重退化草原治理区布设在王家乡红族村和团结村。实际作业面积为1万亩，其中团结村2783亩，按照作业图斑实际已完成团结村退化草原治理2783亩。以上两个项目于2023年9月19日通过县级自查验收，州级验收预计于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 2、2023年实施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2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中团结村实施完成了鼠害防治25200亩，投资达125055元，项目区都由国家项目资金治理，不存在群众购买鼠药防治情况。项目区以外的鼠害，根据《黄南藏族自治州草原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草原使用者、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履行草原鼠虫害和毒害草防控工作”的规定，由村委会组织群众自行开展鼠害防治，2023年按照样方内有效洞穴检测方式进行防效评估，经检测防效率达到91%。泽库县严格落实《青海省草原总站关于发布草原有害生物防控用药指导目录（第一批）的通知》（青草〔2023〕40号）要求，凡是用于我省草原有害生物防控的药剂必须拥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严禁使用“三证”不全或冒用其他农药“三证”的产品，避免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破坏草地生态环境、人畜安全面临威胁的情况发生。	不属实	持续争取草原治理项目，并通过群众自筹资金开展草原鼠害防控，进一步加大草原鼠害防控力度，做到“治理一片、巩固一片、成效一片”，确保退化草原植被得到有效恢复，改善草原生态环境，使治理成果发挥长期效益。	无	已办结	无
6	D3QH202312170018	循化县大力山脚下有十几亩废草场，当时修建高速时被毁的，现在还没有恢复，导致居民没有地方放牧，希望可以尽快恢复。	海东市 循化县	生态	经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 该信访举报件提到的“循化县大力山脚下有十几亩废草场”系2014年大循隆高速即国道310线大力山加至循化段高速公路建设单位临时生活区，面积为54.8317亩，在2017年施工结束后，施工方按照植被恢复相关要求，采取土壤回填、种草等措施开展植被恢复治理工作，但由于大力山海拔高、温度低、气候恶劣，导致该地块植被恢复期长，长势不明显。同时，此次核查已于冬季，植被已凋谢，且部分植被已被牛羊采食，故造成群众认为该地未恢复。经查阅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数据，此地为建设用地（公路用地），不涉及天然草地。	部分属实	循化县将严格按照“林（草）长制”，进一步抓实抓牢植被保护治理工作，常态化深入附近村落开展植被可持续发展利用宣传，提高群众合理利用、有序放牧意识，减少草地退化、保障生态持续发展。	压实循化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监管责任、道韩乡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大循隆高速项目建设单位狠抓时间节点，开春时期开展补种植恢复治理工作，2024年5月份由循化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对植被恢复情况进行验收，切实提高植被覆盖率，保障生态有序发展。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QH202312170017	城中区红星天铂小区靠南面的路，原规划是要与周边主路连接，但是一直没有修好，道路存在扬尘污染，且经常存在堆放垃圾的情况。	西宁市 城中区	大气, 土壤	经核 查 ， 该 问 题 属 实 。 1.红星天铂小区南侧连接周边主路的道路为民生路，该道路工程2022年4月取得立项批复，同年6月开工建设，道路全长580米，截至目前已建设完成约500米，剩余80米因作 业 面 受 其 他 建 设 项 目 交 叉 施 工 影 响 ， 尚 未 完 成 建 设 。 2.施 工 现 场 存 在 密 目 网 覆 盖 不 全 面 的 情 况 ， 有 一 定 的 扬 尘 污 染 。 3.红星天铂小区的物业为苏州远择品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在道路南侧堆放约90m³的房屋装修垃圾未及时清理。	属实	按期完成剩余80道路建设，规范施工，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消除扬尘污染。	1.青海正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底完成剩余80米的道路建设并与周边主路相连。 2.由青海正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约3.2万㎡再次进行覆盖。 3.物业公司已将堆放的装修垃圾进行清运。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QH202312170016	海南州同德县胡知茶茂歌舞厅晚上10:00噪音扰民，希望可以降低音量。	海南州 同德县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经查，海南州同德县胡知茶茂茶餐厅位于同德县杂巴松多镇南环路加油站对面，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同德朝之茶茂茶餐厅”。2023年12月18日22时15分-23时20分，同德县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海南州绿南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同德朝之茶茂茶餐厅”夜间正常经营状态下周边环境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海南州绿南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南环测字〔2023〕第316-1号）显示，该营业场所正在正常营业的状态下，场所边界外噪声实测值为53.1dB(A)，超过管控目标值50dB(A)的1.1倍。通过上述周边商铺及住户2户，均反映该经营场所夜间存在噪音扰民问题。举报内容属实。	属实	该场所噪音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进一步深化，声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同德县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同德朝之茶茂茶餐厅”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噪音产生源音响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经营场所墙壁、门窗在保障消防安全措施的前提下适当采取降噪措施，减少噪音排放；县治安大队依法对其进行门口头警告并限期整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格将该餐厅营业时间控制在上午10:00-凌晨2:00。	已办结	无
9	D3QH202312170013	城北区滨河北路祁连路汽配城南边，车辆维修小店较多，有换机油的，喷漆的，附近异味比较大。此外，废渣都直接倒入湟水河中。	西宁市 城北区	土壤,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滨河北路祁连路汽配城南边，车辆维修小店较多，有换机油的，喷漆的，附近异味比较大”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祁连路汽配城南侧共有6家店铺，其中5家从事车辆维修，无钣金喷漆业务，属青海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北机电汽车配件贸易市场管理（以下简称机电市场）；1家小木板金仪从事钣金喷漆业务，为个人经营，未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未设置喷漆房。 2、废渣都直接倒入湟水河中”问题不属实。该区域5家产生废机油的汽修店铺均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转运合同，已转运的危废填写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日常生活垃圾设有固定的垃圾投放点。机电市场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各经营店铺有随意丢弃废渣或垃圾行为，现场检查中也未发现有废渣倾倒入湟水河现象。	部分属实	强化辖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时下达了监察笔录，对6家店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但5家汽修店表示店铺面积较小，规范设置危废库房会挤占作业空间，1家钣金店表示设置专用烤漆房投资较大，6家业主决定不再经营，均已于12月18日自行搬离。	已办结	无
10	D3QH202312170014	大通县桥头镇花几步街保利晶KTV灯光开到夜间12点多，存在光污染，希望早点关闭。	西宁市 大通县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经实地核查，该经营单位凌晨02:00前持续营业，灯光未关闭。	属实	督促全县娱乐场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守法合规经营，避免噪声、光源污染问题发生。	1.对宝丽金ktv法人进行约谈，要求经营者严格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守法合规经营，在夜间10:00前关闭室外广告牌、门头灯源，避免光源污染；控制室内播放器音量，避免噪声污染。 2.业主承诺夜间10:00前关闭室外光源，同时降低播放器音量，避免扰民，切实做到守法合规经营。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D3QH202312170015	城东区水岸小城小区17号楼楼下阿申串火锅的油烟污染严重，且油烟机噪音很大，该店的油烟管道安装在四楼的平台上，距离居民的窗户很近，油烟影响很大。	西宁市城东区	大气,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油烟污染严重”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阿申串火锅店炒料未在本店加工，所需炒料均由重庆市瑞香调味品有限公司配送，店内仅对部分预制菜品进行烹饪。厨房现有油烟净化一体机只净化厨房油烟，未净化大厅内油烟，造成大厅产生的火锅油烟直排至小区。 2.“油烟机噪声很大，该店的油烟管道安装在四楼平台处，距离居民的窗户很近”问题不属实。东川工业园区城管局经现场核查，四楼平台未发现安装的油烟机及油烟管道，不存在噪声污染。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及时有效处置各类污染问题。	1.阿申串火锅店已在商铺外立面设置油烟管道，并在末端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油烟。 2.对阿申串火锅店17号楼4、5、6层住户进行走访，共计走访27户，其中电话回访11户，入户走访16户，住户均表示对整改效果满意，满意率100%。 3.阿申串火锅店油烟排放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8日全部整改完毕。	已办结	无
12	X3QH202312170005	城西区昆仑路四号麒麟花园小区锅炉房噪音对四周居民有影响，此外，小区周边餐饮经营户向小区内排放油烟，异味较重。	西宁市城西区	大气,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锅炉水泵房位于1号楼和2号楼中间的负一层，锅炉房共4台4吨锅炉，水泵房共5台循环泵（正常供暖使用4台，1台备用），排气通过1号楼专用排气管道排出。现阶段供暖运行时间为早晨5：00-10：00；下午17：30-23：00；供暖时，水泵运行产生噪声。 2.麒麟花园小区周边餐饮商户共5家，位于5号楼西侧。经核查，5家餐饮门店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均正常运行且定期清洗维护，油烟经5号楼专用油烟管道排出，其中梁子牛肉面将厨房内窗户改为可打开的百叶窗，致使油烟散至小区内，造成异味扰民。	属实	加大对辖区餐饮经营户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消除油烟及噪声扰民问题。	1.督促小区物业对隔音降噪设施进行检修。 2.12月20日，小区物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符合《GB2232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12月20日，西关大街街道办事处联合城西区生态环境局、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梁子牛肉面面对窗户恢复原状，消除油烟扰民问题。 4.整改完成后，西关大街办事处对麒麟花园小区121户居民进行回访，均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13	X3QH202312170001	果洛州久治县沙久公路工程项目部在黄河上游支流沙柯河附近公路开工建设以来，施工单位毫无环保理念，建设单位管理流于形式，施工过程中在河道内及河道附近进行野蛮掠夺式盗采砂石材料，将大桥位置处的林地野蛮退出，草皮清除，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就地埋埋，对沙河河流域附近的生态和水系造成严重破坏，同时，原国道被破坏严重，施工区域和原因道扬尘污染严重。	果洛州久治县	生态, 大气, 水, 土壤	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 1.该项目施工砂石料均为外购，已采购各类砂石24.5万方，完成混凝土实体量15.14万方，施工现场及周边水体均未发现采挖砂石现象。项目建设用地及临时用地均获得相关批复，经现场勘验，无超范围界情况，所占用地林木进行了移植，草甸（草皮）均集中堆放养护，用于后期生态恢复。 2.该项目分为2个标段，设立有3个项目部，一标项目部生活污水排入钢筋混凝土化粪池，清掏处置；二标第一项目部生活污水排入彩钢化粪池，清掏处置；二标第二项目部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由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置。沙久公路开工建设开始后，久治县住建局提供甬式垃圾箱2个，垃圾桶42个，分配至各标段，2至3天进行一次垃圾清运，全部统一拉运至久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厂进行集中处置，查阅垃圾清运台账，已清运92车次。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就地掩埋情况。 3.举报所称“原国道”为G347久治至甘肃玛曲段，沙久公路项目开工之前已存在不同程度的破坏情况，久治县交通运输部门不定期对该路段进行养护。同时久治县人民政府与沙久项目施工方协商沟通，协定于沙久公路修建完工后，由沙久公路施工方对该路段进行病害路面整治处理。沙久公路项目部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场地硬化、洗车平台、洒水降尘等措施，每个标段配备了5辆洒水车进行施工区域洒水降尘工作，建有洒水台账，并设置围挡措施，不存在扬尘污染严重情况。	不属实	久治县委县政府将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加强对沙久公路建设的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的各类诉求，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14	X3QH202312170004	大通发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黄家寨许家寨硅铁厂搅拌站、黄家寨洪兴搅拌站、大通兴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大通旭商砼站、长宁镇红崖村搅拌站、大通双财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青海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桥头镇上天村）、大通水固砂石厂、四号桥煤矿原中交二公司商砼站砂石厂、青海开拓混凝土有限公司大通分公司（毛家沟）等县域内约20家企业，无土地、环评手续，乱采乱挖，耕地林地毁损，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	西宁市大通县	生态,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大通发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际注册名为大通莱邦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宁张公路108号，占地2.5亩，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已办理项目备案、土地手续，未办理环评、排污许可、取水证相关手续，主要经营范围为混凝土加工、销售（含搅拌站），砂石销售、机械租赁、普通货物运输等，原材料外购，私自打井取水。目前，该企业已停产，无法开展噪音、扬尘等监测工作，走访周边居民，企业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音和扬尘污染问题，举报问题属实。 2.黄家寨许家寨硅铁厂搅拌站位于黄家寨镇许家寨村600号（青海中鑫太阳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内），产业园占地145.81亩，因该搅拌站位于产业园内，无需办理土地手续，未办理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取水相关手续，取用水方式为罐车拉水生产，且现场安全隐患突出，作业环境差，属于“散乱污”企业，举报问题属实。 3.黄家寨洪兴搅拌站位于黄西村邵民种植基地内，占地12.42亩，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未办理项目备案、土地、环评、排污许可、取水相关手续，主要从事混凝土加工，自2017年以来一直未生产，未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环评等相关手续，且现场安全隐患突出，作业环境差，属于“散乱污”企业，举报问题属实。 4.大通兴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桥头镇毛家寨村，租用青海宜化公司土地25.8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商砼加工销售，已办理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未办理取水手续，该企业原材料外购，生产用水为地表水及水井水（抽取水加蓄水池循环利用的方式生产），目前，该企业已停产，无法开展噪音、扬尘等监测工作，走访周边居民，该企业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音和扬尘污染问题，举报问题属实。 5.大通旭商砼站位于黄家寨镇原阿家村明德小学内，占地4亩，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已办理营业执照，未办理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取水等相关手续，建成后一直未生产，且现场安全隐患突出，作业环境差，属于“散乱污”企业，举报问题属实。 6.长宁镇红崖村搅拌站实际注册名为大通屹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长宁镇红崖村，占地15亩，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已办理项目备案手续，未办理土地、环评、排污许可、取水手续，主要从事商砼加工销售，原材料外购，该公司用水为窖井、沉淀、补充方式，取水地点为北川河地表水。目前，该企业已停产，无法开展噪音、扬尘等监测工作，走访周边居民，该企业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音和扬尘污染问题，举报问题属实。 7.大通双财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长宁镇长宁村，占地7.8亩，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已办理项目备案、土地、环评、排污许可手续，未办理取水证，主要从事商砼加工销售，原材料外购，私自打井取地下水。目前，该企业已停产，无法开展噪音、扬尘等监测工作，走访周边居民，该企业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音和扬尘污染问题，举报问题属实。 8.青海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桥头镇上天村）注册地址位于桥头镇上天村529号泰智明住宅，占地0.73亩，土地性质为宅基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水泥制品制造销售”业务，现场无相关生产设备，未发现生产痕迹，举报问题不属实。 9.大通水固砂石厂位于长宁镇王家村，占地4.95亩，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已办理项目备案、土地、环评、排污许可手续，未办理取水证，主要从事水洗砂生产加工销售，原材料外购，用水为罐车拉运蓄水池蓄水、循环利用。目前，该企业已停产，无法开展噪音、扬尘等监测工作，走访周边居民，该企业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音和扬尘污染问题，举报问题属实。 10.西号桥煤矿原中交二公司商砼站砂石厂（实际名为中交二公司商砼站砂石厂），位于桥头镇矿山西路207号，租用青海源泰民意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青海能投民意实业有限公司）土地18.27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为原中交二公司为G227国道建设项目配套设施，此前砼站已拆除。目前，该地块已租赁给泰明礼个人，场地上无相关商砼生产设施，举报问题不属实。 11.青海开拓混凝土有限公司大通分公司（毛家沟）注册地址位于黄家寨镇许家寨村600号，实际租赁大通县桥头镇毛家沟村大通源古砂石厂3.84亩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土地性质为采矿用地，该企业已于2023年6月27日注销，租赁场地已恢复原貌，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全县预拌商砼行业环境治理工作，有效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提升环境质量。	1.责成大通发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大通双财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大通水固砂石厂、大通兴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长宁镇红崖村搅拌站（大通屹立建材有限公司）5家企业停产整改，尽快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齐全，经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 2.针对大通莱邦混凝土有限公司私自打井取水问题，大通县水利局已对该企业下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大水责改字〔2023〕第25号），用水设施已拆除，取水并已封堵，正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处罚程序跟进处理。针对大通双财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私自打井取地下水问题，大通县水利局执法人员正在进行现场勘验取证工作，下一步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执法程序，对该企业依法依规及处罚程序予以处罚。 3.依据《大通县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大政〔2018〕414号）文件要求，按照属地化监管原则，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已对黄家寨许家寨硅铁厂搅拌站下达责令限期清理未批准入驻企业的通知、黄家寨人民政府已对黄家寨洪兴搅拌站、大通旭商砼站下达取缔关停告知书，责成3家企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所有原辅材料及成品进行清理，所有生产设备进行拆除。 该举报件所反映问题正在整改中，计划于2024年3月18日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3QH202312170009	2021年贵德县河西镇红岩村集体林地被村委会出租，有人进行挖砂，破坏林地，现在用大石头进行回填，所种植树木未成活。	海南州贵德县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2021年贵德县河西镇红岩村集体林地被村委会出租，有人进行挖砂，破坏林地”的问题。经查，群众反映河西镇红岩村集体出租的土地位于河西镇红岩村西河河道西，为一处空闲地，土地面积约6亩，经套合国土“三调”数据库，该地类为设施农用地，并非林地，权属为河西镇红岩村集体。2019年，该土地出租方河西镇红岩村委会与租赁人穆某签订了《空闲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以每亩800元，共6亩，合计4800元，租期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租赁该土地用于堆存穆某于2019年砂石料场整治回收的砂石料，不存在破坏林地行为。综上所述，2021年贵德县河西镇红岩村集体土地（南侧空闲地）被村委会出租情况属实，但并非出租林地；“有人进行挖砂，破坏林地”问题不属实。 2.关于“现在用大石头进行回填”的问题。2021年初租赁合同到期后，县环保部门在整治生态环境过程中，要求租赁人穆某限期将堆放的砂石料进行清理。由于清理过程采用机械清理，堆存砂石料的地面部分挖深形成坑槽，在平整地面时周边部分废料填入坑槽。针对此情况，在村委会及村民代表现场监督下，租赁人对填入坑槽的废料进行了清理，将部分填入坑槽的废土进行挑拣后覆土，恢复了土地原貌。2021年8月2日，河西镇人民政府组织县生态环境局、红岩村委及村民代表等相关人员，对恢复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验收合格证明。综上，“现在用大石头进行回填”问题不属实。 3.关于“所种植树木未成活”的问题。2021年10月，河西镇红岩村委会应部分村民要求对该地块进行绿化，因该地块高低不平，在对树木洒水灌溉时无法均匀，加之紧邻地块处有几户农户居住，每逢浇水灌溉时，农户担心该洒水过于充足下渗会被及房屋安全故受到村民阻扰，致使该绿化地块无法全面灌溉渗透，导致该区域绿化效果不理想，成活率为50%左右。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所种植树木未成活”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对该区域林地持续保持关注，2024年春季进行补植补栽，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动员村两委加强对该区域栽植苗木的后期管护，提升苗木成活率。	针对群众反映树木成活率不高的问题，将利用明年春季期间义务植树活动，并持续保持关注，加强区域内树木的补植补栽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QH202312170004	西宁市湟源县火车站立达货运站乱堆乱放硅石，扬尘较大，装卸时噪音大，污染环境。	西宁市湟源县	大气,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湟源县火车站立达货运站内2处硅石堆放区无明显标识，也未覆盖抑尘网，经询问青海威泽工贸公司负责人，该货运站存在在夜间卸载硅石的情况，货运运行和卸载期间均会产生一定噪声。	属实	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部门联动监督检查，避免噪声及扬尘污染。	湟源县交通运输局于12月18日下发督办通知，督促青海威泽工贸公司划定硅石堆放区，设立明显标识牌，对堆放硅石进行覆盖，并对进出场拉运硅石的货运车辆覆盖篷布，严防抛洒滴漏，避免发生扬尘问题；同时合理分配装卸货时间，于8:30-12:00、14:30-18:00进行装卸作业，并轻装轻卸，减少噪声来源。	已办结	无
17	D3QH202312170008	西宁市城东区南山路通往瑞福公馆道路未做硬化，有很多建筑垃圾堆放在路边，扬尘污染严重。	西宁市城东区	大气,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瑞福公馆小区位于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G227项目西侧，通往该小区道路长时间未清扫保洁，道路浮土覆盖原硬化路面。 2.道路旁G227老城关至上新庄公路项目存在建筑垃圾，刮风时有扬尘现象。	属实	加强全区建筑工地监管，加强巡查，接受群众监督。	1.12月18日，瑞福公馆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对通往小区硬化路面进行彻底清扫。 2.12月19日G227公路项目施工单位对道路旁建筑垃圾进行彻底清运，并用密目网覆盖裸露土地，避免扬尘二次污染。 3.城东区督促物业公司加大对该区域的清扫保洁力度。	已办结	无
18	D3QH202312170007	西宁市城北区西海路小桥新村，10号楼下部是餐饮店，油烟排入10号楼1单元居民楼内，油烟污染。	西宁市城北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西宁市城北区西海路小桥新村10号楼下共3家餐饮店，其中，西宁市城北区渝弘老火锅店正在装修，尚未营业；西宁市城北区蜀乡缘美味餐厅已注销不营业；西宁市城北区阿申串餐饮店油烟净化装置规格偏小，油烟净化不彻底，排放烟道安装位置距居民楼较近。	属实	油烟排放符合环保标准，提高群众满意度。	1.12月18日，城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责令西宁市城北区阿申串餐饮店立即对现有排烟烟道进行加长，使其位置远离居民楼，同时加装油烟净化装置，对排放油烟进行二次净化，确保油烟排放符合要求，整改工作已于12月19日完成。 2.城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正在装修的西宁市城北区渝弘老火锅店在安装油烟净化器时远离居民楼，该店主已承诺安装油烟净化器时远离居民楼。	已办结	无
19	D3QH202312170012	西宁市城东区香格里拉小区一期和二期后山的绿地被物业侵占，修建为停车场，破坏生态环境。小区二期6号大门口有一片绿地，该处绿地上建了一个临时搭建的建筑用房，占用了绿地面积。	西宁市城东区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西宁市城东区香格里拉小区一期和二期后山的绿地被物业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西宁市城东区香格里拉小区一期和二期后山的停车场占地面积约为3.11亩，依据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显示，土地性质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1004）。 2.“修建为停车场”问题属实。为缓解香格里拉周边市民停车难问题，2021年12月底，依据《西宁市公共临时停车场建设管理办法》规定，城东区临时停车场办公室在香格里拉小区内二期以西空闲地规划建设公共临时停车场，共计125个停车位。 3.“小区二期6号大门口有一片绿地，该处绿地上建了一个临时搭建的建筑用房，占用了绿地面积”问题部分属实，反映“占用了绿地面积”不属实。依据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显示，该绿地土地性质为公路用地（公路用地-1003）。反映“绿地上建了一个临时搭建的建筑用房”属实，绿地上建了一个临时搭建的建筑用房原为西宁市凤凰山快速路2标段项目部办公建筑，占地面积约2.89亩。2020年7月，西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该临时建筑交于中海外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用于同仁路大修整治工程项目办公用房。	部分属实	对停车场周边环境卫生进一步清理，确保小区周边卫生整洁，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城城区城乡建设局持续做好监督管理工作，计划2024年1月底前项目结束后督促中海外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拆除该临时建筑。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D3QH202312170003	灌润矿业在大通县桥头镇毛家沟村内开了一个砂石场和矿场，近期因督察组到来，矿场停业，但每到夏季，运输砂石产生的粉尘污染严重。	西宁市大通县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冠润矿业在大通县桥头镇毛家沟村内开了一个砂石场和矿场，近期因督察组到来，矿场停业”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所反应的企业为青海冠润矿业有限公司，因天气寒冷、地面上冻等原因，于2023年11月20日向大通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报备后季节性停产。 2.“每到夏季，运输砂石产生的粉尘污染严重”问题属实。该公司在运输砂石时，从矿山到砂石加工厂部分道路为村道，因洒水不及时，运输车辆出现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常态化开展道路扬尘、粉尘污染整治工作。	青海冠润矿业有限公司在复工后制定切实可行的洒水降尘措施，安排专人定期对厂区内及毛家沟路段进行洒水降尘，并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整洒水频率，减少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21	D3QH202312170024	西宁市城西区中华巷保险公司家属院内，近期修建变电站，每晚夜间施工噪音污染严重。	西宁市城西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中华巷保险公司家属院内实施青海西宁城西区10kV江七路分支线路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小区原有混凝土路面进行破碎开挖，导致噪声扰民。现场核查时发现，中华巷保险公司家属院土建作业及2台欧式箱变本体安装均已完成，不再进行施工作业。	属实	加大对辖区建筑工地进行常态化巡查执法力度，确保施工现场噪声防治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住户影响。	城西区城乡建设局对城西供电中心及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下达《建设工程整改通知单》，明确施工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影响。	已办结	无
22	D3QH202312170019	西宁市城西区中华巷9-11号院，在12月16日晚上有施工队无夜间施工手续在此施工，破坏小区绿化修建建筑，噪音扰民。地下室堆放垃圾无人清理，甚至滋生蝙蝠等动物，影响群众生活。	西宁市城西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中华巷9-11号院内实施青海西宁城西区10kV江七路分支线路改造项目。新建的2台箱式变压器基坑（3.6m×2.2m深1.6m）在中华巷9-11号院绿化带内，存在人员坠落安全隐患，加之大型运输吊装车辆白天禁止进入主城区，故于12月16日晚对箱式变压器本体进行吊装，以消除安全隐患。经现场核查发现，当晚施工时未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在吊装箱式变压器本体时机械作业产生噪音。现中华巷9-11号院箱式变压器土建作业及2台变压器本体安装均已完成，不再进行施工作业。 2.该楼院为老旧小区，小区内面积约230㎡（其中绿化带150㎡，剩余80㎡为小区内道路），由于小区没有停车场，所以居民都将车辆停放至小区内道路上，为满足小区居民停车需求，只能将2台欧式箱变设置在绿化带内。 3.地下室堆放垃圾为该小区部分住户的腌菜缸、旧沙发等老旧家具及少量杂物垃圾，现场核查未发现蝙蝠等动物。	属实	加大对辖区建筑工地巡查执法力度，持续加强工地噪声管控、文明施工的整治力度，减少施工对周边住户影响。	1.城西区城乡建设局对城西供电中心及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下达《建设工程整改通知单》，明确施工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影响。 2.小区物业在单元门口张贴温馨提示，告知居民将地下室乱堆放的腌菜缸、旧沙发等个人物品自行搬离，同时将地下室存在的杂物垃圾进行了清理打扫。	已办结	无
23	D3QH202312170002	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镇川坡根村有湟中利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青海友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两家砖瓦厂，作业时长期乱排废气，大气污染严重。每次只要有督察组到来企业就停产，且两个厂区违法占用村民耕地，希望严查。	西宁市湟中区	大气,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一）举报反映企业原湟中县利民空心砖厂（现西宁市湟中区森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场核实情况如下： （1）关于“作业时长期乱排废气，大气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现场核查时，该企业建有脱硫塔一座，用于去除焙烧工段产生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根据企业提供的2022年、2023年自行监测报告显示：脱硫塔有组织排放口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为达标，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均为达标。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及原料出入库台账齐全。 （2）关于“每次只要督察组到来企业就停产”问题不属实。该企业于2022年8月1至2023年4月7日因产品滞销、经营困难停工停产，2023年4月8日因市场需求申请复产，2023年8月24日因设备检修申请停运，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企业根据自身生产需要报停或复产，且均已报备，不存在督察组到来就停产的情况。 （3）关于“厂区违法占用村民耕地”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企业修建的生产车间彩钢棚占地面积实际为12.99亩，套核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为采矿用地。反映的占用耕地问题不属实，但核查中发现违法多占用采矿用地属实，2023年9月27日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向西宁市湟中区森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人民币罚款60620元整，并责令30日拆除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恢复原貌，至今未履行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 （二）举报反映企业青海有鹏新型建材厂现场核实情况如下： （1）关于“作业时长期乱排废气，大气污染严重”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该企业2023年5月20日排污许可证到期，场内建有脱硫塔一座，脱硫塔高度为15米，用于去除焙烧工段产生烟气中的二氧化硫。2023年陆续只生产约2个月，有脱硫塔烧碱添加记录台账，无废气检测报告。经口头询问附近村民，反映该企业生产时产生的烟气有异味。10月21日，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日常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在排污许可证延续情况下，擅自生产排放污染物，针对该违法行为，11月2日对有鹏新型建材厂无证排污问题进行立案调查；11月9日，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宁生责改字〔2023〕3-23号），要求该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开工生产。 （2）关于“每次只要督察组到来企业就停产”问题不属实。该企业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3月20日申请停产，2023年3月14日申请恢复生产，2023年5月20日至2024年2月15日因排污许可证注销申请停运，企业根据自身实际生产需要报停或复产，且均已报备，不存在督察组到来就停产的情况。 （3）关于“厂区违法占用村民耕地”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扩大建设生产车间彩钢棚，扩大面积为4.11亩，套核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为采矿用地。反映的占用耕地问题不属实，但核查中发现违法多占用采矿用地属实，2023年9月27日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向青海有鹏新型建材厂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人民币罚款19180元整，并责令30日内拆除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恢复原貌，至今未履行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规范用地，依法排污	1.关于青海有鹏新型建材厂“作业时长期乱排废气，大气污染严重”的问题。2023年11月29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向有鹏新型建材厂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生罚告〔2023〕3-24号），处罚款20万元。 2.关于原湟中县利民空心砖厂（现西宁市湟中区森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青海有鹏新型建材厂违法占用采矿用地的问题。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已责令企业按要求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恢复土地原貌，针对企业未履行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问题，湟中区计划2024年6月30日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阶段性办结	无
24	D3QH202312170001	海南州共和县火星金钻KTV每晚产生噪音，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	海南州共和县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举报所称“火星金钻KTV”名为共和火星音乐现场俱乐部，位于共和县恰卜恰镇三叶世纪广场负一层2号商铺。依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关规定，该俱乐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控制范围，规定在“昼间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不超过60分贝，夜间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不超过50分贝”区域内符合国家规定。共和县公安局委托海南州绿南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7日15时、22时两次对火星音乐现场俱乐部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点位包括俱乐部门口、南侧居民楼50米、俱乐部后方、地下停车场，检测昼间南侧居民楼50米处最高值为45.2分贝、夜间最高值为43.2分贝，均未超过标准限值。12月18日县公安局民警对该俱乐部附近小区4户居民进行走访调查，均表示该俱乐部不存在噪音扰民现象，对居民生活没有影响。	不属实	无	一是组织相关行业监管单位加强对该俱乐部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二是要求该俱乐部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营业，杜绝超时营业。三是要求该俱乐部严格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关规定，控制酒吧音响音量，严禁噪声排放超过限值标准。	已办结	无